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下简称“三个精神”)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精神动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领会科学内涵 奏响时代强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劳动群众,紧跟时代步伐,凝聚精神动力,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

(二)弘扬“三个精神”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增强广大劳动群众热爱劳动、辛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系统观念,切实增强弘扬“三个精神”的传承性、系统性、协同性。

(三)“三个精神”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弘扬“三个精神”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政策体系,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各级总工会做好有关综合协调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弘扬“三个精神”相关工作。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全面落实相关责任,积极发挥弘扬“三个精神”的重要作用。

二、弘扬劳模精神 崇尚劳模榜样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模范评选机制,完善

各级劳动模范评选方式,确保劳动模范中各行各业一线劳动者的比例;建立健全劳动模范表彰机制,定期开展劳动模范评价机制,引导学生树立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劳动观。

普通中小学校应当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实施机构,健全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齐开齐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完善劳动教学场所条件,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落实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劳动必会清单;探索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学校、示范学校,定期开展劳动周活动,推进校园内日常劳动,让学生逐渐成为校园劳动的重要主体。

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崇尚劳动的优良家风,帮助孩子掌握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引导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完善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丰富竞赛的领域、方式、机制,锻炼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

鼓励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生活实际,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简称“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各种群众性劳动竞赛,开展劳动积极分子等先进评选活动。

(十)倡导志愿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支持青少年学生和广大劳动群众,深入城乡社区和公共场所参加志愿服务或者公益劳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等节日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义务劳动。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具有先行示范作用和浙江辨识度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模式,全面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为依托的开放协同的新时代浙江劳动教育体系,明确

劳动教育总目标,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职业(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引导学生树立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劳动观。

普通中小学校应当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实施机构,健全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齐开齐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完善劳动教学场所条件,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落实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劳动必会清单;探索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学校、示范学校,定期开展劳动周活动,推进校园内日常劳动,让学生逐渐成为校园劳动的重要主体。

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崇尚劳动的优良家风,帮助孩子掌握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引导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完善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丰富竞赛的领域、方式、机制,锻炼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

鼓励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生活实际,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简称“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各种群众性劳动竞赛,开展劳动积极分子等先进评选活动。

(十)倡导志愿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支持青少年学生和广大劳动群众,深入城乡社区和公共场所参加志愿服务或者公益劳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等节日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义务劳动。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具有先行示范作用和浙江辨识度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模式,全面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为依托的开放协同的新时代浙江劳动教育体系,明确

劳动教育总目标,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职业(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引导学生树立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劳动观。

普通中小学校应当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实施机构,健全劳动教育师资队伍,齐开齐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完善劳动教学场所条件,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落实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劳动必会清单;探索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学校、示范学校,定期开展劳动周活动,推进校园内日常劳动,让学生逐渐成为校园劳动的重要主体。

家庭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培育崇尚劳动的优良家风,帮助孩子掌握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引导孩子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社会劳动,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完善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丰富竞赛的领域、方式、机制,锻炼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

鼓励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生活实际,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简称“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各种群众性劳动竞赛,开展劳动积极分子等先进评选活动。

(十)倡导志愿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搭建志愿服务活动平台,支持青少年学生和广大劳动群众,深入城乡社区和公共场所参加志愿服务或者公益劳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等节日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义务劳动。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具有先行示范作用和浙江辨识度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模式,全面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为依托的开放协同的新时代浙江劳动教育体系,明确

劳动教育总目标,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职业(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引导学生树立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劳动观。

立健全工匠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投入保障资金,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地本行业工匠培育方案,加强新时代工匠学院建设,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遴选大国工匠、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重视乡村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技能人才培育,打响浙派工匠品牌,形成广大劳动群众走技能成才的良好局面。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定期遴选表彰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工匠人才的遴选表彰机制,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宣传选树工作。鼓励和支持地方设立工匠日,开展工匠月活动。

(十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重大产业,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乡村传统技艺传承发展,做好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培养规划,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完善工匠人才培养体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坚持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导向,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健全学历和职称技能提升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进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有效衔接,为工匠人才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技能人才的作用。

(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发挥各类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类工匠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等,鼓励建立首席工匠、名师带徒等制度,推动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

支持工匠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开展服务活动,通过技能服务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提质

扩容,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

五、加强权益保障 营造良好氛围

(十四)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指导和信息发布制度,合理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全省最低工资增长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保持联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指导,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健全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机制。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把技术工人的学历、技能和业绩贡献作为工资合理增长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实施项目分红、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等利益分配机制,健全劳动者工资合理增长机制。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将卓越工程师、工匠等技能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分类目录,按照人才类型享受相应政策,对紧缺急需、关键岗位的技能人才,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在落户、住房保障、医疗卫生、子女教育等方面予以支持。

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评选中,适当增加卓越工程师、工匠等人才的推荐人选,优先推荐各层级工匠申报为相应层级的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青年岗位能手等。

人大代表、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及其他有关组织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一线劳动者和一定数量的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

工会应当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运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和建议书(简称“一函两书”)等制度,加强对企业落实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调解、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有机衔接工作机制,有效化解解

动争议。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七)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以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为重要形式,以“职工说事”、恳谈会、议事会等为补充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各地各单位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劳模工匠公园、劳模工匠馆等宣传教育基地,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利用各类宣传舆论阵地载体,常态化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及文化艺术界应当组织文化工作者,创作宣传反映劳模工匠和一线劳动者精神风貌的文艺作品,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

(十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省总工会等部门和组织,探索建立和完善劳动模范数据库、工匠人才库和高技能人才库,绘制技能人才多维画像;全面落实数字化改革,数智赋能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全过程,实现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全流程管理服务。

(二十)省、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履行法定职责,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积极落实弘扬“三个精神”的要求,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保障和推动作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适时作出重大事项决定等方式,进一步推动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使“三个精神”为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基层实践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浙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重要实践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积极推动省域层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亲自指导推广“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村里的事情大家商量着办”“文化恳谈”“后陈经验”等基层民主创新,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形成发展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并持续焕发蓬勃生机和磅礴伟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支撑保障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民主基石,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决扛起人大使命担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围绕我省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新定位新使命,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意工作机制,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实现人民群众参与渠道更加畅通,人大代表作用发挥更加突出,人大履职行权民意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根

本政治制度支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加有力,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到基层、落到群众生产生活各方面,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

二、依法保障公民民主权利

拓宽公民知情渠道。健全人大信息公开制度,重要会议、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决议决定、地方性法规等情况通过公告公报、媒体平台等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及答复情况有序向社会公开。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等邀请公民旁听,扩大旁听范围,丰富旁听形式,便捷旁听申请,完善旁听意见处理。加强人大制度和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宣讲,支持开展社会各界人士“走进人大”等活动。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推动人民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公开信息,加强人大信息公开与“一府一委两院”信息公开的衔接。

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广泛动员选民依法参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改进选民登记工作,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落实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问题、履职承诺制度,完善投票选举程序。健全法规立项目意征集、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加强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的协同联动,提高立法工作公众参与度。完善基层人大协商邀请公民参与机制,就公共事务、财政预算、民生实事等组织民意恳谈、居民议事。

畅通公民意见表达。围绕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履行人大法定职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走好网络群众路线,依托民情直通车、民情热线等搭建全天候全方位民意表达平台。畅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和诉求的渠道,完善人大信访事项处理流程,改进办理工作。

推进公民民主监督。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定期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包括参选承诺兑现情况,接受监督评议。扩大公民对监督议题征集、执法检查、参与式预算监督等工作的参与。推进“人民听证”“向人民报告”,支持公民参与“码上视察”“云监督”,拓展公民民主监督新空间。及时处理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依法保护公民行政诉讼权利。

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推行代表码、代表活动码,采取“线上+线下”“站内+站外”“固定+流动”“接待+活动”等方式,强化代表和群众的全天候零距离联系,开展好主题接待活动。推进代表“亮身份”,把代表作用发挥嵌入基层治理体系,通过进区、进村、进社,协助提升基层的自治、法治、德治和智治水平。

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推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全覆盖,加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

会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局长、代表面对面”“代表有约”、代表旁听庭审等制度化常态化。

保障代表会议期间履职。组织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向代表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做好审议发言和提出议案建议准备。合理安排大会日程,丰富会议审议方式,支持开展“大会问政”,推行代表联组审议,保障代表充分审议各项报告,依法行使选举权、表决权等职权。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建代表小组、专业小组,探索各级代表混合编组,推进深入区(园区)代表的编组和作用发挥。开展实施代表主题活动、问题、建议、成果“四张清单”机制,完善代表“带着课题去、带着问题去,带着民意回、带着建议回”履职机制,深化“代表督事”等载体功效,推动代表在经济发

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生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双岗建功,提升闭会期间履职绩效。

提好办好议案建议。加强议案建议提出前的集体协商与酝酿交流,依法进行审核,严把质量关。完善交办协调机制,提高交办准确性时效性。强化议案审议、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沟通联系,及时向代表通报进度和结果。坚持和完善“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领办重点建议制度,改进督办工作,加强跟踪检查,采取专题视察与调研等方式,适时组织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探索开展建议办理监督评价工作,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加强代表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加

强代表系统学习培训,提高代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推行代表“导师帮带制”。丰富拓展代表履职平台载体,迭代升级代表履职码、代表工作端应用场景,为代表高效精准履职创造条件。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登记和履职评价激励机制,推动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四、丰富发展基层民主实践

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各级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健全县乡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议、听证、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制度。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完善民意征集、项目选定、过程监督等机制,增强社会参与度,提高项目透明度。健全民情民意分析处理机制,探索召开民情分析会、协商座谈会、跟踪督办会,推进成果绩效评议,实现民情、民意、民智、民生的全链条转化。

建好平台载体。深化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支持代表联络站(点)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财经工作联系点等融合共建,进一步拓展“联、商、督、促、统”功能。加强街道居民议事组织建设,统一名称为街道居民议事会,规范成员产生,优化成员结构,完善运行机制,推进人大街道工委会议前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

推进数智赋能。系统集成各级人大数字化建设成果,迭代升级人大数字化应用场景,为基层民主实践提供多样化互动平台。加快推进技术、业务和数据跨系统融合,完善资源共享交换,加强协作,聚焦堵点打通民意表达到民主决策的“最后一公里”。建好用好大数据平

台,贯通地方法治、法治政府监督、财经数智监督、代表全生命周期、民情民意、基层单元等应用场景,加强智能分析处理。

深化研究宣传。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溯源溯史溯源研究,全面理解把握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总结提炼基层民主鲜活案例,形成具有浙江人大辨识度的样本范例。加强与党校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究,建立健全理论研究专家库。构建人大宣传矩阵,持续放大代表风采展示品牌效应,讲好新时代新征程浙江人大故事、代表故事、基层民主故事。

汇聚整体合力。各级人大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基层创造性运用、创新性落实,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一府一委两院”要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意识,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监督,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时办理代表建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踊跃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基层实践,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局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